附件5-1（适用小区没有成立业委会的项目）

**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报告**

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经申请人核查， 小区 栋 单元出现 等问题，已经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和业主的正常生活。为解决以上问题，现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请使用项目情况：

1.使用范围（楼栋、单元）：

2.使用方案（简要说明）：

二、保修情况：本小区于 年 月交付使用，现已过保修期，本次报修项目不属于物业服务合同范围，无人为损坏现象。

三、因该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现授权

 代表申请人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办理以上维修项目的相关事宜，并愿就申请此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办人（签名）： 申请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一、物业维修项目已过保修期分为两种情形：

①该项目自建成竣工后的使用年限超过相应保修期；

②该项目自上次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竣工验收后，使用年限超过相应保修期。

二、未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职的住宅小区，由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